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，不加密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61655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獎勵造林實施計畫追償造林獎勵金事宜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6月5日府農林字第096018451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造林獎勵金追償1節，本局前於94年10月11日林造字第0941741155號函送，有關召開94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期中檢討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，有關未依規定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，追賠獎勵金之相關疑義案，該項決議業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，已訂定計算方式在案，仍請貴府依據該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